

專案質詢

7-1-05-02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行政院日前通過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草案，以「二代健保」理念為基礎，將現行六大類保險人簡化為二大類，保費計算以「家戶總所得」核算。全民健保財務不健全，亟需增加財源，但今日台灣所得稅制千瘡百孔，貿然拿來當做核算保費的基礎，有失公平正義。在改革全民健康保險之前，政府應先健全稅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日前通過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草案，以「二代健保」理念為基礎，將現行六大類保險人簡化為二大類，保費計算以「家戶總所得」核算。初步可以達到降低單純受薪階層的保費支出，增加業外收入可觀民眾的保費，杜絕以往發生的高所得演藝人員支付保費少，卻享受超值醫療服務待遇的缺失。
- 二、曾經有演藝人員因為意外受傷，長期花費了全民健保的醫療資源，但經過探訪，才知因為沒有固定職業，雖然所得是天文數字，但繳納的全民健保費用卻是一般最起碼的五、六百元，不但不符健保收支對等原則，也嚴重破壞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針對類似的缺失，政府設法予以阻絕防範，絕對有其必要，但遽然改成二代健保，也就是依據家戶所得來核算保費，我們卻認為很有可能擴大不公不義現象，對全民健保財務有幫助，但也會陷入所得者少，所失者大的迷思中。
- 三、保費計算基準雖然由「個人經常性薪資」修改、擴大為「家戶總所得」，將家戶薪資、利息、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股利、財產交易所得、租賃所得等收入，都一起納入家戶所得總額計算保費，可以防堵以往演藝人員未領固定薪資規避保費支付義務的缺失，但必須指出，現行的所得稅制漏洞百出，幾乎是婦孺皆知現象，以此種漏洞百出的稅制為基礎計算保費，其結果當然是擴大原先的不公不義，讓台灣的實際社會距離公平正義更遙遠。
- 四、舉例而言，因為現時不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，一大批藉著買賣土地房屋而賺進可觀差價的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富人，在他個人的所得紀錄上，根本就是零收入，如此漏洞百出的所得稅制，如何能夠成為核算保費的基礎？再例如，台灣現時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，很多富可敵國的股市大戶，每天在股市以千萬、億元為單位的買賣股票賺取差價，除了繳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外，可觀的股票買賣差價所得，根本不用繳納任何稅負。這些朝野皆知的股市大戶，即使實施二代健保制度，保費仍然偏低，果爾，只會擴大民眾對政府不敢、無法徵收資本利得稅的指摘與怨懟。即使不舉特別會賺錢但一直不必繳稅的股市大亨、房地產大亨為例，台灣傳統發達的地下經濟，其實也是二代健保的煞星。眾所周知，「做油湯」在台灣幾乎是日進斗金的代名詞，然而，這類「小生意人」若不是核定課稅只要繳交少數的營業稅，就是根本是所得稅制的化外之民，依據如此不公平的所得稅制為基礎的二代健保制可以服人嗎？